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31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普雷再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武荣光伏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老歌光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运行,其中武荣光伏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并网60MW,老歌光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90MW。

上述项目的并网运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海能源项目总装机15653.15MW,其中水力发电38050MW,风力发电188036MW,光伏发电3792.29MW,独立储能500MW,制氢装600Nm³/h。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2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了加强与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将会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会议出席人员有:总裁刘大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宁女士、财务负责人王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7,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网络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于2026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关于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截至2026年4月1日,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事由。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38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38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专业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准备。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相关投资者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本基金已于2026年3月27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6年4月1日,自2026年4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转换转出及赎回等业务。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的清算安排如下: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专业人员。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的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程序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地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公告编号:临2026-014 A股代码:601166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8,043,000元兴业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66,542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9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1,957,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额的82.70391%。

● 2026年一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4,000元兴业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57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8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4.02%,第二年为3.04%,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9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0.63元/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4 A股代码:601166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4,000元兴业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57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8,043,000元兴业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66,542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91%。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1,957,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额的82.703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流通股	--	--	--
有限售流通股	21,162,866,196	2,097	21,162,867,293
总股本	21,162,866,196	2,097	21,162,867,29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6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14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7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1项议案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在该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结束。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临时股东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6/4/17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详见附件2)。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网络投票(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其他授权人签署的其他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授权委托书签明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3:30-14: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515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61862188
传真:010-6394747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附件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附件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
委托人持有A股:
委托人持有H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是否出席	对可参会及打勾
张设计	100股	√	√

财务会审计报告由具备资质、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财务报表附注中净资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
委托人持有A股:
委托人持有H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是否出席	对可参会及打勾
张设计	100股	√	√

财务会审计报告由具备资质、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财务报表附注中净资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第五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次数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第一次	2026年1月29日	2026-003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次	2026年2月11日	2026-004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第三次	2026年3月9日	2026-007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次	2026年3月19日	2026-009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26-01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2),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
委托人持有A股:
委托人持有H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是否出席	对可参会及打勾
张设计	100股	√	√

财务会审计报告由具备资质、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财务报表附注中净资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第五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次数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第一次	2026年1月29日	2026-003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次	2026年2月11日	2026-004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第三次	2026年3月9日	2026-007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次	2026年3月19日	2026-009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起始日	2026/2/1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批复同意
回购方案实施最迟日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30日
拟回购金额范围	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为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数:
1,520.73万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4.1679%

累计回购金额:
4,1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7元/股-3.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累计已回购金额4,122.22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3.07元/股至3.54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1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源”)
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担保主债务本金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2.2亿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